

書 叢 學 法

最新保險法概要

王 孝 通 著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出版

有 著
作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河南
馬首
湖北
漢陽
南通
交陽
永南
漢北
路廠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最新
保險法概要
全書
一册

實價國幣三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王 孝 通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 寶 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最新

保險法概要目錄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一節 保險契約……………一

第一款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性質……………一

第二款 保險契約之種類……………四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五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訂立……………五

第五款 保險契約之方式……………六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或恢復……………九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九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三

第三節 保險人之抗辯…………… 一五

第四節 危險…………… 一六

第一款 危險之存在…………… 一六

第二款 關於危險告知之義務…………… 一七

第一項 據實聲明之義務…………… 一七

第二項 通知危險增加之義務…………… 一八

第三項 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 二一

第五節 保險費…………… 二一

第一款 保險費之給付…………… 二二

第二款 保險費之減少…………… 二三

第三款	保險費之返還	二二
第六節	保險利益	二六
第七節	特約條款	二七
第八節	再保險	二八
第九節	時效	二八
第二章	損失保險	三〇
第一節	通則	三〇
第一款	損失保險契約之意義	三〇
第二款	保險標的價值之約定	三〇
第三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三一

最新保險法概要

四

第四款 損失之賠償……………三六

第一項 損失額之估定……………三六

第二項 損失證明估計避免減輕等費用之償還……………三七

第三項 保險人之代位請求權……………三八

第二節 火災保險……………四〇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四〇

第二款 集合保險之性質……………四一

第三款 損失估計遲延之救濟辦法……………四一

第三節 責任保險……………四二

第一款 損失未賠償前保險金額給付之取締……………四三

第二款 保險之利益之享受……………四三

第三款 費用之負擔……………四四

第四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四五

第三章 人身保險……………四五

第一節 通則……………四五

第二節 人壽保險……………四六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與關係人……………四六

第二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方式……………五〇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五一

第四款 要保人之義務……………五五

第五款 保險人及要保人之破產……………五七

第三節 傷害保險……………五七

最新保險法概要

六

第一款 對於人壽保險法規之適用……………五八

第二款 對於損失保險法規之適用……………六〇

最新
保險法概要

王孝通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保險契約

第一款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性質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修正保險法第一條)其性質可分述如左。

(一) 保險契約爲要式契約 要式契約者。其成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

也。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又保險契約應記載法定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二) 保險契約爲雙務契約 雙務契約者。雙方當事人間所定立之契約。雙方各負債務。保險契約。卽當事人之一方。約以賠償偶發事故所生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他方卽約以支付保險費。是兩者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均負債務。誠無待言。其爲雙務契約。由保險本意觀察之。亦甚明瞭也。

(三) 保險契約爲有償契約 保險人與要保人。由互相給付而取得利益。詳言之。保險契約成立後。要保人負有支付保險費於保險人之義務。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負擔賠償義務。故爲有

償契約。

(四)保險契約爲誠意契約 保險契約之締結。須以誠意。例如損失保險契約訂立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書面所爲之詢問。有據實聲明之義務。

(五)保險契約爲對人契約 人身保險契約。以關於特定之人之生死或傷害爲保險對象。其爲對人契約。而非對物契約。固顯然可見。卽損失保險契約。亦非直接以物爲保險之目的。乃以特定之人對於特定物之利益關係爲目的。故其契約。亦可謂爲對人契約。

(六)保險契約爲僥倖契約 僥倖契約者。卽契約效果於訂立契約之始。不能確定之謂。故保險契約含有僥倖性質。然與賭博彩票。不可

混同。賭博彩票。乃欲得不正之利益。（冒險射利）而保險之目的。則在防止損失也。（互相救濟）

（七）保險契約爲任意契約。保險契約。除保險法上強制規定外。概爲任意約定。故保險人爲便利計。常預定一種普通保險條款。以爲訂約之準繩。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修正保險法第六條）

第二款 保險契約之種類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修正保險法第十七條）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險保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即保險人與要保人是。茲分述如左。

(一)保險人 保險人者。乃以經營保險爲業之人也。就理論言。似不問爲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爲保險人。然保險營業。責任頗重。必財產鞏固者經營之。始得謀社會之安全。故我國保險業法規定保險人之資格。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二)要保人 要保人者。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也。其訂立保險契約。有爲自己利益者。有爲他人利益者。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訂立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

。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修正保險法第二條)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修正保險法第五條)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修正保險法第三條)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修正保險法第四條)

第五款 保險契約之方式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修正保險法第十四條)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

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修正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修正保險法第十五條)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保險契約訂立後。凡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給付之催告。及保險金額之給付等。均與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有關。故必須記載之。

(二)保險之標的 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及海上保險之船舶或貨物是。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此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如何。大有關係。故必須記載之。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

險單載明之。

(五)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者。危險發生後保險人應爲給付之契約上責任額也。損失保險之最高賠償額。係以保險金額爲準。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修正保險法第四十三條)

(六)保險費 保險費者。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此種原因。無論爲保險法中設有明文規定。或由當事人任意約定。爲免爭執計。均應於保險單內載明之。

(八) 訂約之年、月、日 卽當事人簽名於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也。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或恢復

如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認。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修正保險法第十九條)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保險契約之消滅。其原因有二。有由於契約之解除者。有由於契約之終止者。試分述如左。

(一) 契約之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

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此種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七條)

(二) 契約之終止 其情形有七。分述如左。

(1)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

項第四項)

(2)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於知悉情形後

通知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

其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卽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同條第二項)如危險增加不由於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

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同條第三項)

在右述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

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卽爲終止。(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正文)但因修

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

並得請求賠償。(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如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

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仍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

約之表示者。即喪失前項之權利。(同條第
二項)

(3)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修正保險法第
三十八條前段)

(4)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
產管理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修正
保險

法第三十九條
前段及中段)

(5)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
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或受讓人。各有終止

契約之權。(修正保險法
第十一條)

(6)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

爲終止。(修正保險法
第六十二條)

(7)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此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如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內預告要保人。如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失。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三條)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應在除外之列。如保險單內約定火

災保險因戰事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是。(修正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二)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修正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蓋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咎由自取。無保護之必要也。

(三)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修正保險法第四十一條)例如海上保險。因載貨過重。船舶將沉。爲拯救旅客計。而投貨於海中所致之滅失是。又如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當火災發生時。因援救他人生命。致自己身體受傷所生之損害是。

(四)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修正保險法第四十二條)例如以電氣爲業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其事業所用之房屋。投保火險。若因漏電所致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仍應賠償。又如以電氣爲業者投保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若因觸電而死亡或受傷。保險人亦應負責。他若機器炸裂。至於房屋損害。牛馬踐踏。至於農產損害。其滅失或損害之所致。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物或動物。保險人仍應負責也。

第三節 保險人之抗辯權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蓋因保險契約一經轉讓。所有保險契約上一切之權利義務。均轉讓於

受讓人也。(修正保險法第
十六條第二項)

第四節 危險

第一款 危險之存在

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有危險之存在。例如運送保險契約。爲防運送之危險而訂立。苟其貨物於訂約之前。運送到地。是危險已消滅。即不得訂立運送保險契約。若其危險已經發生。亦不得訂立保險契約。例如火災保險契約。爲防火災之危險而訂立。苟其房屋於訂約之前。被火焚燬。即不得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質言之。即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反乎保險之本旨。應屬無效。但

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若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修正保險法第十八條)

第二款 關於危險告知之義務

告知義務者。關於推測危險之事實。向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義務也。蓋測定危險方法。除依保險技術統計外。其關於各個危險。必基於過去之事實。與當時之現象。始得推測危險之程度。

第一項 據實聲明之義務

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

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則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此種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通知危險增加之義務

(一)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通知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二)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此種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契

約即爲終止。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若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三條)

(三)危險增加不由於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在此種情形

。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三條)

(四)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

(1)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危險增加之程度輕微。對於災害發生無有影響。例如臨河房屋。原係火險。雖因山洪暴發。危險陡增。然於保險人之負擔無有影響。

(2)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危險之增加。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然其目的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

(3) 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危險增加。雖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然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修正保險法第二十四條)

(五)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1) 爲他方所不知者。

(2) 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諉爲不知者。

(3)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 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蓋以便保險人得從速調查或準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修正保險法第二

條六)

第五節 保險費

保險費者。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就學理上分類言之。有純保險費與營業保險費之別。茲就保險法中關於保險費之規定者。分述如左。

第一款 保險費之給付

保險費之給付。乃要保人之主要義務。其給付之時期。應依契約規定。○（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

。有終止契約之權。(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款 保險費之減少

保險費之額數。既經當事人約定。則保險人不得任意增加之。而要保人亦不得任意減少之。是爲原則。然保險費之數額。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若保險人對於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修正保險

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款 保險費之返還

保險費之返還。有由於保險契約無拘束力者。有由於保險契約終止者

。有由於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其情形可分述如左。

(一) 保險契約無拘束力時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反是。如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修正保險五條第一
法第三十項第二項)

(二) 保險契約終止時。其情形有三。分述如左。

(1)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

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修正保險法
第三十八條)

(2)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

產管理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九條)

(3)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修正保險法第三十

五條第
三項)

(三) 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時。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修正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六節 保險利益

保險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修正保險法第七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爲限。有保險利益。(修正保險法第八條)

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修正保險法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修正保險法第十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修正保險法第十二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

亦得爲保險利益。(修正保險法第十三條)

第七節 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此種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法第二十條修正保險)

八條至第
三十一條

第八節 再保險

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

第九節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蓋保險人未知其情形。無從行使請求權。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此亦因危險之發生。利害關係人所不知。無由行使請求權。故應自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時效期限也。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此因責任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保險之目的。原係賠償第三人之損害。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時起算時效期限也。(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損失保險契約之意義

損失保險契約。爲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二條)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三條)

第二款 保險標的價值之約定

保險標的之價值。有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如古代之彝器。名人之書畫

。被保險人個人雖視爲珍貴。而要非爲一般社會所共認。則得由雙方當事人間自行約定其價值。(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七條)

第三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保險價額者。保險標的之價格也。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運送保險之物品。其價值爲若干元是。保險金額者。當危險發生時。保險人因賠償損失應支付之金額也。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固多一致。然亦有超過或不及者。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全部保險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曰全部保險。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即投保火險千元是。若危險發生。保險人應如數賠償也。

(二) 超過保險。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曰超過保險。例如價值五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六千元是。超過保險。不僅顯違損失保險之精神。(超過保險之超過部分。無保險利益之存在。)且有易生危險之弊害。(如被保險人毀產易金之惡念。易使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等是)故我國保險法對於超過保險。有制裁之方法。茲特述如左。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五條)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如要保人故意抬高保險標的之價值。以朦蔽他人。意圖多得賠償是)他方自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若無詐欺情事。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無

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修正保險法第五十

條六)

(三) 一部保險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曰一部保險。又名曰不足保險。例如以價值萬元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是。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此種保險制度。即由保險人與要保人合力分負損失賠償之責。所謂合力保險制度是也。有此種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保險之部分。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修正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蓋恐致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而於保險人有所不利也。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

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修正保險法第五十八條)

(四)複保險 複保險者。爲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修正保險法第四十四條)

(1)須爲同一保險利益 非就同一之保險利益。則不構成複保險。例如被保險人以其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而抵押權人因圖抵押權之安全。復以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是。

(2)須爲同一危險 於同一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後。苟非對於同一危險。(保險事故)亦不構成複保險。例如對於同一物件。一則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一則訂立盜劫保險契約。危險既異。

責任不同。亦不成爲複保險。

(3) 須爲同一期間 同一期間云者。不必數個保險契約之始期與終期。完全於趨一致。卽一部分立於共通關係者。則對於此部分。數保險人卽發生共通之利害關係。而成爲重複矣。

(4) 須與數保險人爲之 複保險須向二個以上之保險人爲之。若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向同一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非茲所謂複保險也。

複保險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以便各保險人間彼此相知危險發生時。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且防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於保險標的之價值。(修正保險法第四十五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修正保險法第四十六條)惟訂立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其保險費。所以保護善意之保險人也。(修正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修正保險法第四十七條)

第四款 損失之賠償

第一項 損失額之估定

損失發生後。損失額須經估計。在損失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

。不得加以變更。(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 損失證明估計避免減輕等費用之償還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若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此種費用。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負擔之。(同條第二項)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蓋此等費用。爲保護保險人利益而支出。而支出爲事實上斷不可少。否則危險發生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袖手旁觀。坐視不救。不僅增加保險人之負擔。亦且影響國家之經濟。故應由保險人償還。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

險標的之價值。仍由保險人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保險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同條第二項）因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時。其爲避免損失或減輕損失之費用。不僅爲保險人之利益。亦爲自己之利益。若均由保險人負擔。殊失平允。應與保險人依其價額比例分擔也。

第三項 保險人之代位請求權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百元。若因第三人之放

火而被焚毀。則保險人支付保險金額八百元後。對於被保險人自得主張權利之代位。但以八百元爲限。立法之用意。基於平衡之原理。蓋保險標的發生損失之原因。由於第三人行爲之所致。則被保險人已得向之請求損失賠償。若更因此獲得由保險人損失賠償之金額。則受二重之利益。殊違保險制度之精神。若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雇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同條第二項正文)蓋此等人多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關係。或有同財之事實。或此等人之侵權行爲。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若保險人對之有求償之權。等於被保險人自行賠償。而保險人不

負責任。顯違保險制度之精神。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同條第二項但書）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火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而相對人約定支付一定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
（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賠償由火災所生之損失保險契約。在損失保險中。最爲重要。其保險契約之標的。有爲不動產者。有爲動產者。前者如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火災保險是。後者如商品、器具等之火災保險是。

第二款 集合保險之性質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六條)之利益而訂立。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對於保險人皆處於第三人之地位。被保險人既包括其自己之物。并及其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故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而訂立。此種保險之標的。多係書籍、器具、衣服等。個別保險。爲數太小。惟有集合各物而包括之。付諸保險耳。

第三款 損失估計遲延之救濟辦法

火災保險之標的。失火受損。保險人接到通知後。應速派人調查災情

、估計損失。倘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七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依法律或契約之規定。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損失保險契約也。(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責任保險。爲損失保險之一種。故關於損失保險之規定。於此均適用之。茲僅就保險法關於責任保險之特別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損失未賠償前保險金額給付之取締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爲前提。在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尙未賠償以前。本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故保險人於第三人未受賠償前。不得以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二款 保險之利益之享受

責任保險契約。係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

、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修正保險法第七十條)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係輔助被保險人經營事業。一切職權。均由被保險人所賦與。則職務上因自己之過失。對於他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負其責。故保險人有賠償之義務。

第三款 費用之負擔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蓋責任保險之性質。係被保險人轉嫁其損失賠償責任於保險人。被保險人因第三人之請求而提出抗辯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問在訴訟上或訴訟外。

均爲保險人爭利益故應由保險人負責。又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前項費用。(同條第二項)

第四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

損失賠償之多寡。於保險人有利害關係。故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不受拘束云者。卽不必依其數額代爲賠償也。(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一條)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是。(修正保險法第七十條)人身保險之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修正保險法第七十四條)人身保險。並非賠償損失。故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五條)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而相對人約與以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與關係人

人壽保險契約有四個人格。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卽保險人(以擔

任關於人之生存或死亡支付一定金額爲業者）與要保人。（與保險人訂保險契約者）又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亦有二。卽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及享受保險之利益之人。此四個人格中。除保險人外。其餘三個人格、或各異其人、或由同一人兼爲、或其中二人格。由同一人兼爲。均無不可。茲將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分述如左。

（一）被保險人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修正保險法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訂立。其義甚明。無待詳解。至於由第三人訂立。卽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締結人壽保險契約也。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并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七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

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修正保險法第七十八條)
所謂不生效力者。一旦事故發生。保險金額。仍支付於原載之受益人。受讓人與質權人悉不能獲得此保險金額之權利。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蓋此等之人。或知識

未充、或能力不足。民法上所謂無行爲能力人也。苟有人欲置之死地。易如反掌。以之爲死亡保險被保險人。流弊孔多。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二項)

(二) 受益人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

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爲限。(同條第二項)若其人先被保險人而死亡。則其所指定者爲無效。蓋因受益人已死亡。不能取得此權利也。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同條第二項)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修正保險法第八十四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五條)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修正保險法第八十六條)

第二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方式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修正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更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修正保險法
第八十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

明於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

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一部分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九條)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一) 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 保險金額之給付。爲保險人之重要義務。然關於特種情形。係基於公益上理由。保險人有不任保險金額給付之責者。茲列舉其情形如左。

(甲)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金額之義務。(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正文)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

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後二年始生效力。

(同條第
二項)蓋被保險人之蓄意自殺。而此種意思。決非歷久不變。故

意自殺之念。起於二年以前。其事絕無。故保險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被保險人因故意自殺而死亡者。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至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同條第
三項)

(乙)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時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修正保險法第九十
二條第一項前段)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

時。要保人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同條第
二項)

(丙)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

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修正保險法第八十
一條第四項正文）

(二)責任準備金返還之義務 責任準備金者。保險人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也。保險人雖有時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仍須返還之。是實人壽保險之特例。茲列舉責任準備金應返還之情形於左。

(甲)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應將責任準備金給還於應得之人。（修正保險法第八十
一條第一項但書）

(乙)保險契約終止時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減少保險金額。契約終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同條第三項)

(丙)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保險費已付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修正保險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丁)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但書)

法第八十一條
第四項但書

第四款 要保人之義務

(一)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 要保人雖爲他人訂立保險契約。亦負保險費給付之義務。又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修正保險法第八十八條)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關於保險費之他種事項。均準用保險法第一章通則之規定。自不待言。惟人壽保險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三年以上者。保險法尙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甲)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

可得換取之金額。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修正保險法
第九十條)

(乙)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人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修正保險法
第九十一條)

(二)年齡告知之義務 被保險人須將其真實年齡。告知於保險人。倘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表限度者。其契約無效。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

比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修正保險法第九十三條)

第五款 保險人及要保人之破產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修正保險法第九十四條)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者。乃以人身傷害爲保險事故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其種類可分爲三。卽

(一) 一般傷害保險 卽對於吾人日常生活動作中所可蒙之一般傷害。而爲之保險也。

(二) 旅行傷害保險 卽旅客於旅行中。因船舶沉沒。車輛衝撞等所受之傷害。而爲之保險也。

(三) 職業傷害保險 卽對於從事職業者。於執行職務中所受之傷害。而爲之保險也。

第一款 對於人壽保險法規之適用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均係關於人身者。故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均可適用。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蓋此等規定。與傷害保險性質不相容也。

(修正保險法
第九十五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職業或

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修正保險法第九
十六條第一項)

蓋傷害保險。係以賠償

被保險人自己受傷害時所發生之經濟上損失爲目的。而對於其家族之救濟則次之。故第八十條所定關於受益人等之事項。實無記載之必要。前項情形。本法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條第
二項)蓋現代交通頻繁。生活煩瑣。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往往有遭遇意外之傷害者。倘仍適用死亡保險規定。不得以之爲被保險人。而訂定傷害保險契約。則當其受傷害時。爲家長者。非自行負擔其醫藥治療等費不可。故保險法特設規定。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焉。

第二款 對於損失保險法規之準用

傷害保險與損失保險。其契約之性質雖屬不同。然傷害與損失之性質。則頗相似。損失固須證明估計。而傷害亦須證明估計。損失固可設法避免或減輕。而傷害亦得設法避免或減輕。故關於損失保險之證明估計。(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與避免減輕。(修正保險法第六十條)亦準用於傷害保險也。(修正保險法第九十七條)

保險法概要完

